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宽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142）。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3）、《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